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12號

上訴人 黃玉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大道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6793元
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0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
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